

2022 年度拉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信息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拉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予以发布。

一、综述

2022 年，拉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紧抓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以“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和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监管和安全处置。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

（一）“无废城市”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倡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打造高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幸福家园。拉萨市政府印发《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域推进拉萨市“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结合拉萨市“十四五”发展思路与战略定位，聚焦“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补齐固体废物治理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体系、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提出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加快循环化体系建设；持续发展绿色农业，推动农业固废资源化利用；践行低碳生活方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推进全程闭环管理，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坚守危险废物安全底线；一体谋划双碳行动，促进多领域降碳减污；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等 7 个方面 29 项任务和 47 项建设指标，描绘了全方位深入推进拉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的作战图、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 2022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全市 94 家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779.405 万吨(含尾矿 4767.359 万吨)、综合利用量 386.817 万吨、处置量 4.408 万吨、贮存量 4396.188 万吨，倾倒丢弃量 0.00022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建材废物、酿造行业废物、食品加工废物等，其中以尾矿为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位于前五位的工业企业详见表 1、表 2。

表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	数量	备注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779.405	含尾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386.817	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4.005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4396.188	含尾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4.408	含处置往年贮存量 4.003 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0.00022	

表 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前五位工业企业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名称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备注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尾矿	3030.26	3030.26	0	0	
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尾矿	1691.97	1324.87	367.1	0	
林周县江夏乡财胜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	37.27	37.27	0	0	
西藏烨鑫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	6	0	2	4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	5.8	0	5.8	0	
合计		4771.3	4392.4	374.9	4	

（三）农业固体废物

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净土健康产业,开展“绿色农业先行示范区”“全国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创建工作,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全面打造现代化农业体系,不断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数据,2022 年全市各县(区)主要畜禽存栏量(猪当量)341.05 万头,畜禽粪污年产生量 894.49 万 m³,畜禽粪污年利用量 780.47 万 m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25%,较 2021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重点,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实现逐年下降。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面,主要通过秸秆饲料

化利用方式促进秸秆综合利用。2022 年，全市秸秆产生量 20.483 万吨，可回收量 17.405 万吨，利用量 16.88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7.01%；大力提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水平，通过定点回收并规范处置，杜绝了农膜废物乱丢乱弃和土地污染现象。2022 年，全市农膜使用面积 3.01 万亩，回收废弃农膜 2.62 万亩，占总面积 87.04%。

（四）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

截至目前，拉萨市共建有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14 座，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22.2 万吨。2022 年，共产生 23374.25 吨污泥，其中综合利用 19254.4 吨、处置 520.77 吨、贮存 3599.08 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3。

表 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

污泥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23374.25	19254.4	520.77	3599.08

（五）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作为全区唯一一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全区危险废物和拉萨市医疗废物处置工作，项目位于曲水县聂当乡，占地总面积约 78.8 亩，设计处理工艺“焚烧、物化、填埋”处置，设计处理能力 3376.3 吨/年。截至 2022 年底，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共与全市 373 家医院、诊所、卫生院签订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合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现全覆盖；以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依托，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能力。2022 年，全市共产生医疗废物及涉疫情防控生活垃圾 9436.8 吨，其中医疗废物 4984.2 吨、涉疫情防控生活垃圾 4452.6 吨，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154.6 吨、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急处置 7282.2 吨，处置率达 100%；35 家企事业单位共计产生危险废物 336 吨、委托处置 336 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表 4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处置率（%）	备注
9436.8	9436.8	100	医疗废物（含涉疫情防控生活垃圾）
336	336	100	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经营企业 7 家，年收集、处置能力达 48976.34 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见表 5。

表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LS5401001	西藏嘉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空港新区甲竹林镇沃拉居委会 4 组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4000 吨/年	2022.12.31	市生态环境局	注销，行政区划调整划归山南市。
LS5401002	拉萨良荣燃料油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园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2000 吨/年	2026.9.4	市生态环境局	
LS5401003	西藏仑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	当雄县羊八井镇桑巴萨村 3 组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20000 吨/年	2024.11.4	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LS5401004	西藏苏通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堆龙德庆区古荣乡天赐源健康产业园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1800 吨/年	2026.9.4	市生态环境局	
LS5401005	西藏洁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曲水县聂当工业园区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8000 吨/年	2026.7.6	市生态环境局	
S5401000004				废铅蓄电池（HW31）、8000 吨/年	2028.7.2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LS5401006	西藏宝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区马乡马村堆料场内	收集、贮存	废矿物油（HW08）、1800 吨/年	2024.1.25	市生态环境局	
S5401000003	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旁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贮存、处置	HW01、HW02、HW03、HW04、HW08、HW09、HW12、HW13、HW16、HW18、HW21、HW22、HW23、HW24、HW31、HW34、HW35、HW49, 3376.3 吨/年	2028.5.7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六）城市生活垃圾。2022 年，全市共产生生活垃圾 38.76 万吨，其中焚烧、填埋处置 34.411 万吨、回收利用 4.349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市辖区（含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区）及曲水县城城区共产生生活垃圾 35.02 万吨，其中其他垃圾收处量为 31.09 万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量为 2.3 万吨、可回收物回收量为 1.63 万吨。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和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稳定运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 31.09 万吨，

其中填埋量为 9.5 万吨、焚烧量为 21.5 万吨，焚烧率达到 69.23%，保持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资源化利用率为 68.91%；林周县、墨竹工卡县、尼木县、当雄县共产生生活垃圾 3.74 万吨，其中填埋处置 3.321 万吨、回收利用 0.419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5。

表 5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万吨

范围	产生总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总量	综合利用率(%)	无害化处置率(%)	主要处置方式
市辖区及曲水县	35.02	3.93	35.02	11.2	100	焚烧、填埋、资源化利用
林周县	0.84	0.091	0.84	10.8	100	填埋
当雄县	1.41	0.157	1.41	11.18	100	填埋
墨竹工卡县	1.02	0.1	1.02	9.8	100	填埋
尼木县	0.47	0.071	0.47	15.1	100	填埋
合计	38.76	4.349	38.76	11.2	100	

三、其他内容

（一）信息发布城市：拉萨市。

（二）信息发布机构：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三）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信息发布周期：年度公报。

（四）信息来源：环境统计、企业调查、环卫调查及农业农村直联直报统计等。